

- 三、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於本年 7 月 24 日成立狂犬病跨部會小組，8 月 1 日並提高層級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指揮中心總指揮官，行政院農委會主任委員及衛生福利部部长共同擔任指揮官，以發揮跨部會協調及統一指揮之效果，並已訂定三道疫情防線，包括「落實家犬家貓之動物疫苗接種」、「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獲得暴露前預防接種之保障」及「民眾遭動物抓咬傷後均能即時接受暴露後處置」。
- 四、鑑於犬貓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為 OIE 及 WHO 認為有效且經濟之狂犬病防疫措施，故本次防疫策略重點在藉由提高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降低犬貓與野生動物接觸機會，將疫情及疫區侷限於野生動物及圍堵於山區。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發生初期，衛生福利部即召開傳染病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及感染控制組會議，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動物監測資料，訂定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接種建議對象，同時積極協調專案進口人用狂犬病疫苗，目前已進口約 82,500 劑疫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約 2,870 瓶，使國內狂犬病暴露前、後之接種疫苗供應無虞，凡符合建議之暴露後接種對象者，於全國設置 60 家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均提供公費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另至本年 9 月底，山地原住民鄉及案例發生鄉鎮犬貓疫苗施打率已達 100%；狂犬病疫苗至 9 月總供應量約為 229 萬 8 千劑，足供全國 150 萬隻犬貓預防注射所需。
- 五、為確保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業務安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依各級政府提供之名冊完成狂犬病暴露前預防接種，並公布「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提供臨床醫師診治參考，並與國內各醫學會共同合作，密集辦理醫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六、另為提供民眾即時防疫訊息及宣導正確預防知識，行政院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已成立衛教文宣工作小組，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風險溝通，以避免恐慌及強化衛生觀念，且目前已建置狂犬病資訊專區，供各界自行下載使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設有 1922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日前抽查國內 21 家國際觀光旅館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2)

陳委員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日前抽查國內 21 家國際觀光旅館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際觀光旅館之公共安全、衛生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於本(102)年 5 月間，針對 21 家國際觀光旅館之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宴會廳廚房衛生安全及訂席服務定型化契約等事項辦理聯合查核，本次查核結果僅 3 家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15 次會議並決議，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要求業者就本次查核發現之不符合規定情形完成改善，對於違反

規定之業者，若相關法規訂有罰則，應確實依法處分；另請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觀光旅館之公共安全及衛生安全進行全面普查。

- 二、為提升觀光旅館服務品質，各相關機關已分別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截至本年 9 月 23 日止，有關消防安全不合格場所，內政部已促其改善完畢；就餐飲業者對過期食品之管理，衛生福利部均已依法查處。另交通部已對觀光旅館進行全面普查及不定期抽查，並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一般旅館之檢查機制；若檢查有不符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即逕依相關規定裁處。此外，交通部亦已於本年 7 月函請各觀光旅館就建管、消防、衛生相關檢查缺失項目，儘速依相關機關之檢查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要求業者加強自主管理檢查。
- 三、交通部對於星級旅館之經營品質，將嚴加控管，除要求各家星級旅館應遵守相關規定及進行自主檢查外，受檢時若有不符規定者，更應即刻改善。對於違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有事實足認不符原核定星級者，將依「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複評及撤銷原評定星級。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

蔡委員就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係自由民主國家，媒體有採訪、報導、評論、出版及傳遞之自由，媒體報導新聞呈現方式及觀點，若未違法或逾越平衡報導原則，基於尊重媒體節目內容之編排自主，政府向不予干涉。
- 二、為避免電視媒體過度渲染意外或災難之受害人畫面，致對死者家屬及視聽眾產生負面影響，包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均訂有新聞自律公約或綱要，規範處理災難、意外及犯罪新聞之準則，包括新聞應避免出現血腥、殘忍、恐怖鏡頭，並避免現場特寫拍攝或後製處理等相關規定。惟部分電視媒體對前揭新聞或製作相關節目時，仍有不符合自律公約規定之畫面出現，通傳會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法律規定，進行行政調查，如內容涉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或違反節目分級，將提交「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後，依法核處違法之廣電業者。
- 三、除通傳會主管之法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之 1 條第 1 項亦規定：「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同法復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並得於媒體報導有錯誤時要求更正；倘當事人因媒體報導而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起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上開規定於電視及平面媒體報導均適用之。